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89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許洧峻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被告 方建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、現居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是在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與中正北路口，有警方肇事資料在卷可憑。綜上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詩為